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
的鉴证报告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邮编：100073

目 录

一、鉴证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 (location):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20/F, Tower B, Lize SOHO, 20 Lize Road, Fengtai District, Beijing PR China

关于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中兴华核字（2026）第 00002088 号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达科技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一、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华达科技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华达科技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



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华达科技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卓丹



中国注册会计师：

蔡绍伟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婷



2026 年 4 月 28 日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25年3月6日证监许可[2025]413号《关于同意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核准，公司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206,185股，每股面值1.00元人民币，每股发行价格29.10元，募集资金总额296,999,983.5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审计验资费用、律师费、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费用等共计11,505,548.24元（不含增值税）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85,494,435.26元。

募集资金于2025年4月28日到账，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中兴华验字（2025）第020008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使其充分发挥效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尽快达产达效，最大限度地保障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根据管理制度并结合经营需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公司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支行及独立财务顾问中泰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1）。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5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108,116,982.40元，其中，支付交易的现金对价99,913,208.80元以及支付中介费用金额为8,203,773.60元。

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4、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5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累计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05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等固定收益类产品或商业银行、信托机构和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其他低风险理财产品，或者在合格金融机构进行结构性存款，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用于购买定期存款的募集资金余额为1,500.00万元，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签约单位	产品名称	票面面值	存款期限	是否可转让
中国工商银行靖江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2025年第6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	1500.00	6个月	

5、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6、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7、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8、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5年度

编制单位: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7,036.9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7,036.9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支付的现金对价及中介机构费用		28,549.44	28,549.44	27,036.99	27,036.99	27,036.99	-	94.7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28,549.44	28,549.44	27,036.99	27,036.99	27,036.99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5年6月6日, 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108,116,982.40元, 其中, 支付交易的现金对价99,913,208.80元以及支付中介机构费用金额为98,203,773.60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5年6月6日, 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累计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0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适时购买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等固定收益类产品或商业承兑汇票、信托机构和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其他低风险理财产品, 或者在合格金融机构进行结构性存款,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截至2025年12月31日, 公司实际用于购买定期存款的募集资金余额为1,500.00万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募集资金结余余额1,515.47万元(含利息收入), 主要是募投项目中股权投资收购款尚有余款未付。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募集资金总额”为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营业执照

(副本)(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2881146K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尊农、乔久华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资产评估；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服务；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9411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11 月 04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南楼 20 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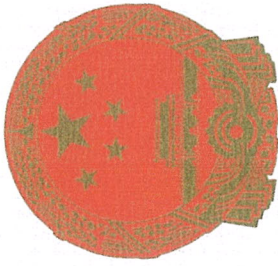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审讫章(1)

登记机关



2026 年 01 月 19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尊农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00167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5日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审议章（1）

证书序号：001468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当前位置: 首页>办事服务>备案结果公示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录 (截至2026年1月9日)

日期: 2026-01-09 来源: 证监会

【字号: 大 中 小】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录 (截至2026年1月9日)

报告审讫章 (1)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录 (截至2026年1月9日)

序号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编号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99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376569XD	11010205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010-52805612
100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2881146K	11000167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010-51423818
101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89662085K	11000267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43号1号楼13层1316-1326	010-62212990-8096
102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82889906D	11000170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2号国兴大厦4层	010-88356126
103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14084119251J	31000003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1089号北外滩来福士广场东塔楼18楼	021-63525500
104	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500103MA614NHH0G	50030002	重庆市渝中区中山三路168号中安大厦22楼	023-63870921-616



姓名 卓丹
 Full name _____
 性别 女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87-09-18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430821198709185420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卓丹 110001673914

证书编号: 11000167391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7 年 04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蔡绍伟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5-12-1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40321198512161151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蔡绍伟 110001670253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1670253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9年 01月 29日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陈婷
 Full name _____
 性别 女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90-06-08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321183199006083429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陈婷 110001670366

证书编号: 11000167036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0 年 07 月 02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